

# 貨物機邊驗放通關作業問與答

1. 問：那些貨物得申請機邊驗放及其應繳納之規費？

答：

- (一) 按「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4 條規定：「鮮貨、易腐物品、活動物、植物、有時間性之新聞及資料、危險品、放射性元素、骨灰、屍體、大宗及散裝貨物及其他特殊情形，得核准船(機)邊驗放或船(機)邊免驗提貨」。
- (二) 按「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 3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進口機邊驗放貨物完稅價格超過美金 5,000 (含 5,000 元) 以上應徵收特別驗貨費新台幣 1,300 元，未超過美金 5000 元者減半徵收，但文件、雜誌、刊物及報紙其毛重 20 公斤以下者免徵。

2. 問：申請進口活動物或活水產物種，應如何辦理通關手續？

答：

- (一) 欲申請進口物種如係屬「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 條第 2 項公告之陸域或海洋保育類物種或適用該法第 55 條之人工飼養、繁殖之野生動物，進口時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或行政院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同意文件辦理通關。

活水產物種方面除依「陸域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第 2 點所列附表或「海洋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第 2 點所列附表內之物種得免證輸入外，其他應向農委會或海委會申請進口同意文件。以上活動物如兼屬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英文縮寫為 CITES，簡稱華盛頓公約)附錄一、二、三列管之物種，應另檢附出口國核發之華盛頓公約出口許可證。

如屬於「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之應施檢疫動物品目者，則另應向農委會防疫檢疫局申辦檢疫。

- (二) 進口上述貨物時，進口人應於進口報單「貨品名稱、規格」欄內填列學名、俗名、規格等，報明係屬野生動物保育法列管及華盛頓公約附錄之物種，並分項註明該 CITES 許可證證號，向海關辦理通關。

3. 問：如果申請進口野生植物應注意那些事項？

答：

- (一) 輸入屬華盛頓公約(CITES)附錄一、二、三植物或其產製品，均應檢附出口國核發之華盛頓公約出口許可證向海關辦理通關。通關進口時，進口人應於進口報單貨品名稱欄先填列植物學名，再填列俗名，及報明屬華盛頓公約附錄之物種。
- (二) 本項貨物通關進口時除應按上述一、辦理外，另應向農委會防疫檢疫局申辦檢疫，經該局核發「輸入植物檢疫證明書」者，海關始得憑證核稅放行。

4. 問：以「暫准通關證通關」申請按機邊驗放作業應如何辦理？

答：

- (一) 專業器材、供展覽會或國際商展展示之進口商業樣品得使用暫准通關證替代進口或出口報單辦理機邊驗放。
- (二) 該貨物於暫准通關證有效期限內原貨復運出口者，免徵關稅，惟不得繕打一般出口報單辦理出口，仍應持憑原暫准通關證辦理通關，且應徵收之規費不得免除。

5. 問：入境旅客攜帶不隨身行李(家犬、家貓)申請按機放方式報驗進口，應如何辦理？

答：

- (一) 按「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入境旅

客之不隨身行李，應自入境之翌日起六個月內進口。另旅客攜帶此類物品，其總值在完稅價格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仍予免稅。

- (二) 旅客進口不隨身犬貓行李入境時應填具申報單，俾由海關按機放方式辦理通關並享有新台幣二萬元之寬減優待。惟本項貨物進口時均應向農委會防疫檢疫局辦理檢疫，海關始得准予憑證稅放通關。